

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7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RU7FUSWG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73 号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日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日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日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日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孝念
1100014826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红
编号：11010240010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拟向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实缴江苏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日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南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实际注册公司名称为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38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效认购款项 10,000,000 元，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亚会验字（2022）第 01110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置换



前期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90601300371615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公司支付货款和向子公司投入注册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元）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060906013003716157	1,000,000.00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665.23
减：银行手续费等	3721.60
二、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支付货款	3000000.00
减：向子公司投入注册资金	7000000.00
三、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943.63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日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期后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注销，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示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姓名：李孝念

证书编号：110001482697



姓名	李孝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407181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孟红

证书编号：140102460010



姓名 孟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73319901104036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4010246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西省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月 16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太原分公司
2016年 11月 16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太原分公司
2017年 11月 27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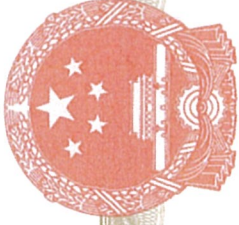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 12月 1日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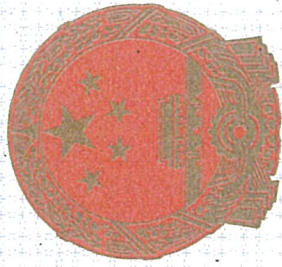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评估、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其他基本业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接受企业委托办理代理记账、税务代办、资产评估及其他业务，依法承担审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培训；企业财务管理、系统开发和集成、以及其他业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